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債 務 人 陳淼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依債權人聲請狀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雙方就關於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案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債權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蘇 坤 成